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二中民五(知)终字第2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华侨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星君。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ALT-N TECHNOLOGOES, LTD.)。

法定代表人Jerry Donald。

上诉人上海华侨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3)普民三(知)初字第49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人称,其自成立开始住所地就设在上海市闸北区,其并未在注册地设立办公场所,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住所地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路XXX号-172A,该地址应为上诉人的主要营业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具有向社会公众公示的效力。本案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依照有关规定,原审法院有权管辖上海市嘉定区内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故原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原审法院据此所作裁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马昌骏

审 判 员

郑华

人民陪审员

金辉

书 记 员

顾克

二 一四年三月七日